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一石巨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8,340 万元。担保条件：公司为一石巨鑫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一石巨鑫于 2019 年 1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分”）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六次会议同意为其中 4,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100 号）】。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剩余 8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两笔公司为一石巨鑫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 5,800 万元，一石巨鑫向公司支付实际担保总额的 1%担保费。

以上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31 室（自贸试验区内）

(3)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4)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等，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 股权。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497.56 万元，负债总额 9,32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3.47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8,659.42 万元，净利润 173.4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33,436.10 万元，负债总额 29,54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94.4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3,707.03 万元，净利润 720.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将分别向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8,340 万元；向工行杭分新增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将以上两笔授信所涉及的合计 5,800 万元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并将与一石巨鑫签署向公司支付实际担保总额的 1% 担保费的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此次向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8,340 万元、向工行杭分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一石巨鑫提供上述两笔授信所涉及的 5,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一石巨鑫向公司支付实际担保总额的 1% 担保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7,50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3,836.16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 5,8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 179,636.1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5.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